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增发改投批〔2026〕43号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荔城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报送《关于申请审批荔城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建议书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农村交通基础设施，畅通城乡人流物流，原则同意荔城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5-440118-04-01-716151）。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有五条路线分别位于木潭村、龙角村、陈桥头村、棠厦村、庆丰村，均为现状路面升级改造，其中：

（一）A线位于木潭村、棠厦村，A线全长约 2.478km，主要改造内容为按照现状路面宽度进行升级改造加铺沥青面层，不对现状路面进行加宽处理，现状路面宽度约为6m，进行现状道路雨污水井盖进行抬升及道路两侧照明路灯的修复与新建，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h。

（二）B线位于木潭村、龙角村、陈桥头村及棠厦村，B线全长约5.726km，主要改造内容为按照现状路面宽度进行升级改造加铺沥青面层，不对现状路面进行加宽处理,现状路面宽度约为7/8m，进行现状道路雨污水井盖进行抬升及道路两侧照明路灯的修复与新建，B线Y305现状龙潭路部分无地下通信管的路段进行三线下地整治工作：BK0+000~BK0+940段、BK2+640~BK3+620段新建6孔通信排管，约2.5km，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30km/h。

（三）C线、D线位于陈桥头村，C线全长约0.125km，D 线全长约0.633km，主要改造内容为按照现状路面宽度进行升级改造加铺沥青面层，不对现状路面进行加宽处理，C 线现状路面宽度约为7m，D线现状路面宽度约为6m，进行现状道路雨污水井盖进行抬升及道路两侧照明路灯的修复与新建，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20km/h。

（四）E 线位于庆丰村，E 线全长约1.210km，主要改造内容为按照现状路面宽度进行升级改造加铺沥青面层，不对现状路面进行加宽处理，现状路面宽度约为5/6m，进行现状道路雨污水井盖进行抬升及道路两侧照明路灯的修复与新建，道路等级为四级公路，设计时速 20/15km/h。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排水、照明、通信等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2496.93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070.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8.99万元，预备费247.44万元。项目建设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解决，剩余建设资金由区财政资金安排。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七、涉及古树名木和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街区，以及历史地段、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以及征地拆迁的项目，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7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印发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荔城街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605-440118-04-01-716151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招标范围：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6号）的规定，对建筑工程全部招标。

2、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

3、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勘察、设计、监理等单项服务合同估算价低于100万元，不纳入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7月15日